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普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一九年九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普门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前述四份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交所于2019年9月20日下发了《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55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是否存在买设备送试剂，或买试剂送设备的情况，是否构成商业贿赂，是否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2）发行人是否存在赠送体外诊断仪器和试剂的情况，是否构成商业贿赂，是否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产品销售的说明。

（二）访谈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销售部门负责人及实际控制人。

（三）访谈发行人主要经销商。

（四）通过相关政府主管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调查或受到处罚的情况。

（五）查询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与经销商等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
2. 发行人的商业合同及有关反商业贿赂的相关附件；
3. 发行人与主要员工签署的《廉政协议》；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
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主管机关的无违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买设备送试剂，或买试剂送设备的情况，是否构成商业贿赂，是否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

1. 销售体外诊断仪器时赠送部分配套试剂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销售体外诊断仪器时赠送部分

配套试剂的情况。发行人与客户在销售合同或订单中约定体外诊断仪器的交易单价和交易数量，并约定赠送配套试剂的数量。发行人以前述方式赠送的配套试剂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数量（人份）	--	42,240	1,742,840	3,038,150
成本（万元）	--	8.42	172.93	670.51
占当期试剂销售总量的比例	0.00%	0.08%	4.92%	13.91%

（2）上述情况不构成商业贿赂，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情形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应当如实入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销售体外诊断仪器时赠送部分配套试剂主要为一种促销方式，即通过无偿赠与部分试剂促进仪器销售业务。发行人已按照合同总价格确认为销售收入，将体外诊断仪器及赠送的配套试剂的存货成本结转为营业成本。不存在不记入财务帐、转入其他财务帐或者做假帐等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个人回扣的情况。相关合同、订单不存在限制客户购买或使用其他经营者提供的设备或试剂的条款。前述销售诊断仪器赠送配套试剂的行为不构成商业贿赂，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b)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销售部门负责人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账外回扣等方式对医务人员、卫生行政部门人员进行贿赂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发行人不存在与经销商签署涉及利益交换安排的协议；不存在为销售产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经销商的行为；经销商销售普门科技产品时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已与经销商签署了《反商业贿赂廉洁承诺书》等文件，经销商承诺在销售活动中不对医务人员、卫

生行政部门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c)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主管机关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众信息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诉讼记录。

2. 销售试剂并免费提供检测设备使用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存在向少量终端客户销售试剂并免费提供检测设备使用的情形，前述免费提供的检测设备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数量（台）	86	56	33	--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184.91	117.57	68.12	--

（2）上述情况不构成商业贿赂，不存在违反发不正当竞争法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部分终端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双方已明确约定，合作期内免费提供给客户使用的设备产权归属公司所有；如客户丢失、损坏相关设备，须按照设备价格予以赔偿。前述合同不存在限制终端客户购买或使用其他经营者提供的设备或试剂的条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已按照试剂的合同价款确认试剂的销售收入，并将免费提供给客户使用的仪器纳入固定资产的管理及核算范畴，相关仪器产生费用均如实入账，不存在“在账外给付客户财务或者以其他手段贿赂客户”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二）体外诊断仪器和试剂是否存在赠送情况，是否构成商业贿赂，是否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

1. 发行人存在少量赠送体外诊断仪器和试剂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无偿赠送体外诊断仪器或检测试剂的情况。公司通

过前述方式赠送的体外诊断仪器或检测试剂的数量和存货成本分别为：

金额：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数量	成本	数量	成本	数量	成本	数量	成本
仪器（台）	-	-	2	6.01	16	24.14	1	2.11
其中：间接销售客户	-	-	2	6.01	16	24.14	1	2.11
终端医疗机构	-	-	-	-	-	-	-	-
试剂（人份）	1,515	0.10	39,990	3.03	478,370	40.58	5,050	0.33
其中：间接销售客户	1,515	0.10	39,790	2.96	454,700	35.59	5,050	0.33
终端医疗机构			200	0.07	23,670	4.99	-	-
合 计	-	0.10	-	9.04	-	64.72	-	2.44

2. 上述情况不构成商业贿赂，不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计生委）下发的《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医疗机构禁止接受违规捐赠资助、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商品（服务）挂钩或收受回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少量无偿赠送仪器部分为发行人体外诊断新型产品、改良产品和升级产品的宣传推广活动；部分为针对试剂采购量达到一定标准的客户才采取的促销活动，前述活动受赠方均为发行人经销商或一般销售客户（不存在向非营利性公立医疗机构赠与的情形），活动已于报告期末终止。发行人部分无偿赠送检测试剂为向经销商推广产品的宣传手段；部分为参与终端医疗机构临床检测与数据比对的需求。

该等无偿赠送的体外诊断仪器或检测试剂均已如实计入销售费用，不存在“在账外给付客户财务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客户”及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赠送给医院等终端使用机构的试剂产品仅为参加比对测试，不存在违规捐赠资助、与销售挂钩或向医疗机构人员提供回扣的情况。

核查结果：

发行人存在少量买设备送试剂、买试剂送设备以及赠送体外诊断仪器和试剂的情况，前述行为不构成商业贿赂，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庄浩佳

庄浩佳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四日